### 機會中獎收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茲收到 |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|
| 新台幣（大寫含稅） | 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圓整 | （小寫）NT$ | **19,733** |
| 代扣稅額NT$ | 0 |
| 所得類別 | **機會中獎**mo幣多會員日-黃金momo幣2錢 |
| 所得人簽章 | 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背面 |
|  |  |

* 請黏貼清晰的身份證影本(若為公司用戶，則附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)
*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價值大於NT＄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。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中獎價值超過NT＄20,010元者，按給付金額扣取10%；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得獎人需完成繳稅程序後始可領獎。
*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申報得獎者機會中獎所得及填發機會中獎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* 黃金momo幣之扣繳金額，以本公司購買黃金之市價金額為計算基礎，不含金幣鑄造等相關費用。
* 請於2024/10/18前，將機會中獎收據寄至「( 110 )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- mo幣多會員日活動小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)。獎項將於2024/10/31前完成派獎，寄送至機會中獎單所留之通訊地址。